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意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0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意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186元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就主觀犯意部分，補充黃意茹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二)證據欄增列「被告黃意茹於本院之自白」。

(三)所犯法條部分，補充並更正為：核被告黃意茹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210、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二、量刑之說明

(一)自白減輕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

01 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
0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05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06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於被告自白後，
07 倘繳回犯罪所得，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要求被告
08 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限制給付之時間須在檢察
09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方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10 修正前後條文，修正後之規定要求被告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1 或和解後給付「全額」之賠償，並限制給付之期限，較修正
12 前之減輕規定，顯然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說明，本
13 案減輕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4 定。

15 (2) 本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涉犯詐欺犯行，且被告
16 業已遭警方扣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2,186元，應視為
17 已繳回犯罪所得，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參與犯
19 罪組織、洗錢等犯行，此併予說明。

20 (二) 量刑審酌

21 1. 被告本案係擔任第一線收款車手，在犯罪集團中位階較低，
22 對整體犯行參與程度有限，且被告初始係因應徵工作而加入
23 該犯罪集團，與一般明知為詐欺集團仍共同涉犯詐欺犯行之
24 情形相較，主觀之法敵對意識較輕。又本案遭查獲之被害金
25 額為30萬元，金額非少，且本案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洗
26 錢、偽造文書等罪，其犯行罪質較重，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
27 動機、在犯罪集團中之角色、犯罪手段，再衡酌被告犯後坦
28 承犯行，但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
29 及被告前揭自白犯罪等減刑事由，暨參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
30 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

01 2.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02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6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07 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8 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
09 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此併敘
10 明。

11 三、沒收之說明

12 (一)犯罪所得部分

13 扣案之犯罪所得12,186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14 定，宣告沒收。

15 (二)洗錢財物部分

16 1.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
20 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22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78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26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27 2.告訴人吳松碧交付被告之款項，業經被告並轉交其他集團成
28 員而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洗錢利益之人，如就
29 匯入之款項全部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洗錢財物，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交割
04 憑證上被告所為之簽署及用印，因屬偽造文件之一部分，已
05 與上開文件一併沒收，自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聲請
06 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8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雅菁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竣達金融交割憑證2張 (二)竣達金融識別證1張 (三)廠牌小米之手機1部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708號

被 告 黃意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國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黃意茹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網路購物詐欺，而提供所有上海銀行、臺灣銀行、聯邦銀行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涉嫌詐欺等案，前甫於112年6月27日、113年3月19日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簡稱橋頭地檢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簡稱彰化地檢署）處分不起訴，竟因此心存僥倖，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之後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雲端助手-晶晶」、「林偉豪」、「總務會計芳」、「秉逸」、「Hao Yi Lee」、「LEO」、「Jason」等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下簡稱本案詐團），而與本案詐團約定由黃意茹擔任面交車手，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持預先在超商列印之不實公司識別證，偽裝該等公司員

工，向本案詐團指定之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至指示地點，將款項交予集團其他負責收水之成員，再由本案詐團按月支付新臺幣（以下同）4萬5千元，暨收水金額0.5%至1%計算之紅利以為報酬。謀議既定，本案詐團即刻意在LINE成立「財富號角」群組，以此方式吸引投資客，適有吳松碧瀏覽網路時發現，並依該群組建議下載所提供不詳網址連結之「數字雲端」投資APP軟體、申請帳號後，誤以為「數字雲端」軟體係屬合法之證券投資管道，而陷於錯誤，向「客服人員」即「雲端助手-晶晶」表示欲入金儲值款項以投資股票，而由本案詐團成員「雲端助手-晶晶」與吳松碧約定見面之時間、地點後，本案詐團即指派黃意茹擔任該案取款車手，由黃意茹於114年5月22日18時20分許，至停放於雲林縣○○鄉○○路000號臺西郵局前方停放之吳松碧所用自用小客車上，向吳松碧收取30萬元，並交付「數字AI雲端儲值協議書」予吳松碧簽名，佯裝吳松碧儲值「數字雲端」投資成功。再由黃意茹將取得之款項持至臺西鄉南天府，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團某成年男子，並收取交通費1萬2186元，以此方式隱匿吳松碧遭詐騙之贓款去向。嗣黃意茹返回臺西郵局時，巡邏員警經過見黃意茹神色有異，乃上前盤查，黃意茹告知係前來收取投資款等語，員警懷疑有異，將其帶同返所瞭解，經黃意茹主動提出現金1萬2186元、「竣達金融」識別證、竣達金融交割憑證2張、手機1支等物，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相關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意茹於警詢、偵訊、羈押庭之陳述	1. 坦承持在超商列印之識別證，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吳松碧收取30萬元款項後，在南天府交予真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之男子，且未開立任何收據之事實。 2. 矢口否認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辯稱係在「晶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未實際面試，僅係依「業務」提供之取件編號、公司識別證、收據，再前往指定地點向特定之人收取款項，之後將款項在指定地點交予前來領款之「助理」等語。
2	1. 被害人吳松碧之警詢指訴 2. 被害人吳松碧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投資軟體翻拍照片	坦承因網路下載投資軟體，因儲值投資證券，而於114年5月22日交付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1. 搜索扣押目錄表、扣案之現金12186元、手機1支、「竣達金融」識別證、「數字AI雲端儲值協議書」、「竣達金融交割憑證」2張 2. 現場蒐證照片、被告手機對話翻拍照片	被告聽從本案詐團成員指示，先列印識別證、收據後，依指示搭乘計程車至約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30萬元款項後，至南天宮交付款項後，又返回臺西郵局，因在該處左右張望，巡邏員警經過時詢問為何在該處時，主動供出係受公司指派前來收款，而自願交出左述物品供查扣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橋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處分書	被告前因提供述金融機構帳戶，涉嫌詐欺案件，為橋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調查，竟仍基於不確定故意，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依指示前往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洗錢2罪嫌，構成想像競合，請從其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論處。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犯行，時間不同、手段有異，請分論併罰之。扣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手機、識別證、交割憑證、交通費12186元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就本件被告加重詐欺犯行部分，權衡被害人受害金額非少，請量處有

期徒刑1年。就參與組織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7月，並合併
定應執行刑1年4月，以昭炯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莊珂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政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